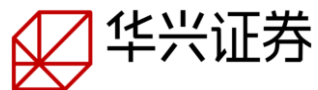




关于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的审核函（2022）010421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会同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中所提意见进行逐项落实、核查。现将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查。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意见落实函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1. 相关诉讼情况	4
2. 关于旅游项目客户和房地产项目客户	7

1. 相关诉讼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公开材料显示，发行人作为一审被告涉及两起未决诉讼：一起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被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开庭审理；另一起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发行人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军事运输投送调度中心广州军事代表室起诉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说明披露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0 年 3 月，发行人向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宏威”）采购硬件设备用作中山新大陆动力环境监控系统项目的实施。2020 年 12 月 4 日，金宏威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支付逾期货款及利息共计 48,831.99 元。

（二）诉讼结果

2021 年 2 月，金宏威与发行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金宏威支付和解款合计 38,524 元，金宏威在收到全部和解款后，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全部了结，金宏威不再就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2021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向金宏威支付了和解款 38,524 元。

2021 年 2 月 19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粤 0112 民初 1151 号”《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准许金宏威撤诉。

（三）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较小，发行人与金宏威已达成和解，发行人已实际向金宏威支付和解款，且该案件已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

撤诉结案，因而，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军事运输投送调度中心广州军事代表室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0年6月28日，经评审小组评定，发行人为广航军代处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480,000元。2010年7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航务军事代表办事处（现已合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军事运输投送调度中心广州军事代表室，以下简称：“军代室”）与发行人签订《广航军代处信息化建设工程合同书》，合同金额为：3,480,000元。2010年9月8日，军代室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项目增加造价79,735.20元。因此，该项目总金额为3,559,735.20元。

截至2011年4月，该项目已由发行人实施完毕并由军代室完成验收；截至2013年1月，发行人与军代室就该项目已完成结算并收到项目全部回款，双方之间的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二）诉讼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军代室委托的诉讼代理律师访谈记录，军代室因对早期项目结算需要项目审计报告，经审计后方能结算报销，但该项目发生时间较早，未取得审计报告无法结算，因而，军代室于2021年6月以部队工程项目应经审计后才能结算但该项目未经审计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对宏景科技起诉，要求发行人配合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并按照审计结论对合同结算；除起诉发行人以外，军代室就部分其他未经审计的项目也发起了诉讼。

（三）诉讼结果

2021年9月14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2021）粤0104民初32091号”裁定并出具《民事判决书》，认定军代室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单据并配合审计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军代室的诉讼请求。此外，军代室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前述判决属于生效判决。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该项目涉及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的查询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前述人员”）不存在因该项目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要求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的情况，前述人员不存在因此被追究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五）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广航军代处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已完成项目结算并实际支付完毕；军代室以项目未经审计为由起诉发行人系因军代室内部项目结算需要，同期军代室也就其他部分未经审计的项目发起诉讼，发行人与军代室的上述纠纷案件已生效判决认定军代室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诉讼请求已被依法驳回；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该项目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要求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的情况，前述人员不存在因此被追究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四）其他诉讼事项”当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关于发行人与金宏威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金宏威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相关证据资料、法院传票、《和解协议》及和解款支付银行回单、广州市黄埔区人民

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2、关于发行人与军代室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 取得并查阅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资料、法院传票;(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法院提交的答辩状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3) 取得并查阅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4) 取得并查阅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5) 取得并查阅项目验收申请表、验收报告、发票及支付凭证;(6) 对军代室委托的诉讼代理律师访谈,了解发行人被起诉的原因和背景等;(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8)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金宏威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较小,发行人与金宏威已达成和解,发行人已向金宏威支付和解款,且该案件已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结案,因而,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广航军代处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已完成项目结算并实际支付完毕;军代室以项目未经审计为由起诉发行人系因军代室内部项目结算需要,同期军代室也就其他未经审计的项目发起诉讼,发行人与军代室的上述纠纷案件已由生效判决认定军代室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诉讼请求已被依法驳回;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该项目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要求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的情况,前述人员不存在因此被追究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旅游项目客户和房地产项目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910.52 万元、29,628.78 万元和 37,245.48 万元,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约 50%,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516.88 万元、2,313.11 万元、3,854.06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

民企客户应收账款 7,869.87 万元，占比 21.13%。(2) 2019 年至 2021 年，旅游项目客户收入分别为 3,334.85 万元、3,070.80 万元、4,791.3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80.85 万元、4,896.35 万元、5,479.73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超过各期收入金额。截至 3 月 12 日，未回款比例为 63.39%。(3) 2019 年至 2021 年，房地产项目客户收入分别为 7,978.64 万元、5,987.37 万元、3,671.0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68.59 万元、6,140.67 万元、4,219.94 万元。截至 3 月 12 日，未回款比例为 71.47%。(4) 房地产民企客户中，奥园集团无法支付 2022 年 1 月到期的票据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将其应收账款按 100%计提坏账。宝能集团 2021 年 7 月部分信托计划违约，发行人认为其资产远大于负债，将其应收账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末旅游项目客户、房地产项目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结合主要旅游项目客户、房地产项目客户相关公开信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三道红线”房地产客户，主要旅游项目客户、房地产项目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恶化；截至目前，旅游项目、房地产项目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中“应收账款”部分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21 年末旅游项目客户、房地产项目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一) 旅游项目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末旅游项目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下文同）账面价值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旅游项目客户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未回款账面价值（注）	账龄占比
1 年以内	3,191.94	58.25%	339.06	10.62%	2,170.40	70.43%

1-2 年	807.14	14.73%	123.65	15.32%	306.41	9.94%
2-3 年	1,068.68	19.50%	393.10	36.78%	447.12	14.51%
3-4 年	251.48	4.59%	125.74	50.00%	125.74	4.08%
4-5 年	160.50	2.93%	128.40	80.00%	32.10	1.04%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479.73	100.00%	1,109.94	20.26%	3,081.77	100.00%

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未回款账面价值=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021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旅游类项目客户应收账款未回款账面价值为 3,081.77 万元，其中账龄在 2 年以内的金额为 2,476.81 万元，占比为 80.37%，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旅游项目客户应收账款未回款账面价值的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

（二）房地产项目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末房地产项目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房地产客户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未回款 账面价值 (注)	账龄占比
1 年以内	1,461.04	34.62%	113.46	7.77%	1,220.21	55.58%
1-2 年	623.81	14.78%	141.00	22.60%	451.26	20.56%
2-3 年	1,548.74	36.70%	411.97	26.60%	339.44	15.46%
3-4 年	529.14	12.54%	275.25	52.02%	176.47	8.04%
4-5 年	57.20	1.36%	49.43	86.42%	7.77	0.35%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219.94	100.00%	991.11	23.49%	2,195.15	100.00%

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未回款账面价值=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021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客户应收账款未回款账面价值为 2,195.15 万元，其中账龄在 2 年以内的金额为 1,671.47 万元，占比为 76.14%，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房地产项目客户应收账款未回款账面价值的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

二、结合主要旅游项目客户、房地产项目客户相关公开信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三道红线”房地产客户，主要旅游项目客户、房地产项目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恶化；截至目前，旅游项目、房地产项目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中“应收账款”部分相关风险

（一）主要旅游项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旅游项目的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3,334.85 万元、3,070.80 万元以及 4,791.3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8.29%、5.41%、6.56%，2021 年较 2019 年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十大旅游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36.84 万元，旅游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5,479.73 万元，前十大旅游项目的应收账款占旅游项目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1.92%。

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十大旅游项目客户仅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集团子公司）、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中国奥园子公司）为房地产企业，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龙光集团与中国奥园均未公布其 2021 年年报，因此无法查询到其“三道红线”的分档情况。其中，中国奥园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告债务违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审计报告中对中国奥园剩余未回款金额按照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十大旅游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2年5月31日			截至2021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恶化	“三道红线”分档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未回款金额				
1	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有企业	1,716.00	289.17	16.85%	1,426.83	78.08	否	非房企	1、财政付款申请流程较长且总包方未收到业主的款项，总包方也未支付公司款项； 2、客户为国有企业，项目资金为财政拨款，预计回款风险较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天人山水智能化（二期）工程	广东天人山水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746.95	73.30	9.81%	673.65	33.99	否	非房企	由于业主对于该项目存在签证和设计变更，因此结算付款审批流程较慢，客户信誉良好，预计回款风险较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	欧美城文化小镇智能化项目	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62.27	80.00	14.23%	482.27	321.14	是。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因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被查封、冻结较大金额的资产，出现信用风险。 2、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11月作出的（2021）粤13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诉讼请求，对惠州狮子城的经营方面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狮子城2022年1月4日的公告，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	非房企	1、发行人于2021年6月末对其截至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2021年9月3日）的尚未回款的余额642.27万元单项计提50%的坏账准备。 2、由于客户2021年6月、8月、12月、2022年3月仍在持续回款，合计回款360.00万元，且客户仍在正常经营中。经管理层估计，在2021年审计报告中仍对该客户截至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2021年9月3日）的尚未回款的余额642.27万元单项计提50%的坏账准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2年5月31日			截至2021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恶化	“三道红线”分档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未回款金额				
									州分行不服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惠州狮子城的控股股东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430173.NQ）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公告，公告称2021年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发生连续亏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16%，净利润同期减少46.01%，亏损进一步扩大		
4	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乐园入口村庄、巧克力工厂、三国及室外智能化工程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57.50	320.00	69.95%	137.50	137.50	是。具体情况如下：中国奥园于2022年1月19日公告债务违约。	截至2022年5月31日，中国奥园尚未公布其2021年年报	由于中国奥园于2022年1月19日公告债务违约且对于公司的剩余欠款暂无明确的还款计划，故基于谨慎考虑公司于2021年审计报告中对中国奥园剩余未回款按照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	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37.40	91.88	21.01%	345.52	39.10	否	非房企	客户属于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且期后有回款，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2年5月31日			截至2021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恶化	“三道红线”分档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未回款金额				
	心三期（会展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6	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08号地块希尔顿逸林酒店及酒店式公寓智能化工程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69.74	285.20	77.14%	84.54	84.54	是。具体情况如下：中国奥园于2022年1月19日公告债务违约。	截至2022年5月31日，中国奥园尚未公布其2021年年报	由于中国奥园于2022年1月19日公告债务违约且对于公司的剩余欠款暂无明确的还款计划，故基于谨慎考虑公司于2021年审计报告中对中国奥园剩余未回款按照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7	南宁龙光世纪豪华酒店智能化专业工程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53.27	108.46	42.82%	144.81	35.99	否	截至2022年5月31日，龙光集团尚未公布其2021年年报	1、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龙光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77.0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96.40万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龙光集团累计期后回款为797.24万元，龙光集团未回款账面价值为183.44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2.11%，占比较低。龙光集团仍在持续回款中，发行人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2022年，发行人未与龙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新增合作。
8	广州华侨博物馆信息化项目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190.67	-	-	190.67	8.68	否	非房企	客户属于事业单位，信誉良好，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2年5月31日			截至2021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恶化	“三道红线”分档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未回款金额				
	建设采购项目										
9	广州长隆GH4.0熊猫酒店项目智能化工程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58.34	-	-	158.34	79.17	否	非房企	由于长隆集团系国内旅游市场的知名企业，经营情况正常，未回款金额主要系质保金，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10	柳州会展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4.70	-	-	144.70	20.56	否	非房企	客户属于国有企业，信誉良好，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5,036.84	1,248.02	24.78%	3,788.82	838.75	——	——	——

（二）主要房地产项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7,978.64 万元、5,987.37 万元、3,671.0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9.84%、10.55%、5.02%，房地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下降。

1、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十大房地产项目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十大房地产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20.14 万元，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4,219.94 万元，前十大房地产项目的应收账款占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7.35%。

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十大房地产项目客户分为以下三类情况：（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利发展子公司）“三道红线”指标全部绿档；（2）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由于龙光集团与中国奥园均未公布其 2021 年年报，因此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集团子公司）、潮州市景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光集团子公司）、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奥园子公司）无法查询到其“三道红线”的分档情况；（3）广州市埔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嘉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华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中小民营房地产企业以及广州宝能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未公布其财务数据，因此无法查询到其“三道红线”的分档情况。

其中：（1）中国奥园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告债务违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审计报告中对中国奥园剩余未回款金额按照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广州宝能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系宝能集团子公司，由于宝能集团 2021 年下半年出现了信托计划逾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审计报告中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认定并按照 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十大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2年5月31日			截至2021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恶化	“三道红线”分档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未回款金额				
1	汕头市龙光润璟御海天禧花园一期（一二片区及配套区）项目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72.92	369.53	78.14%	103.38	67.20	否	截至2022年5月31日，龙光集团尚未公布其2021年年报	1、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龙光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77.0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96.40 万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龙光集团累计期后回款为 797.24 万元，龙光集团未回款账面价值为 183.4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2.11%，占比较低。龙光集团仍在持续回款中，发行人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2022 年，发行人未与龙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新增合作。
2	广州市广钢新城 08、09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广州市埔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49.54	-	-	349.54	15.90	否	——（注）	该客户系国有企业，具有良好信誉，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	嘉瀚花园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江门市嘉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13.37	58.72	18.74%	254.65	14.26	否	——	因客户修改方案导致工期延后，故结算审批付款流程等相应延后，客户信誉良好，期后仍有回款，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	广州宝能文化广场写字楼项目智能化施工工程	广州宝能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85.23	-	-	285.23	142.61	是。具体情况如下： 宝能集团于 2021 年 7 月“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651 号宝能投资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息兑	——	由于宝能集团 2021 年下半年出现了前述信托计划逾期，发行人于 2021 年审计报告中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认定并按照 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2年5月31日			截至2021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恶化	“三道红线”分档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未回款金额				
									付发生逾期，合计本息约21.16亿元。		
5	阳光水岸项目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潮州市景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22.79	171.02	76.76%	51.77	31.66	否	截至2022年5月31日，龙光集团尚未公布其2021年年报	1、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龙光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77.0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96.40万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龙光集团累计期后回款为797.24万元，龙光集团未回款账面价值为183.44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2.11%，占比较低。龙光集团仍在持续回款中，发行人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2022年，发行人未与龙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新增合作。
6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总部办公智能化安装工程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79.68	114.80	63.89%	64.88	64.88	是。该客户系中国奥园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中国奥园于2022年1月19日公告债务违约。	截至2022年5月31日，中国奥园尚未公布其2021年年报	由于中国奥园于2022年1月19日公告债务违约且对于公司的剩余欠款暂无明确的还款计划，故基于谨慎考虑公司于2021年审计报告中对中国奥园剩余未回款按照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7	汇基商务大厦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珠海经济特区华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75.72	-	-	175.72	8.00	否	——	该项目正在办理结算流程，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8	保利塔岗项目智能化工程承包合同	广州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1.36	-	-	151.36	13.53	否	绿档	客户属于保利发展旗下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具有良好信誉，保利发展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2年5月31日			截至2021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恶化	“三道红线”分档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未回款金额				
9	嘉御花园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江门市嘉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42.95	43.05	30.12%	99.90	6.50	否	——	该项目正在办理结算流程，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10	保利广州琶洲项目地块三1-3号楼智能化工程承包合同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26.58	-	-	126.58	11.32	否	绿档	客户属于国有企业，具有良好信誉，且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2,420.14	757.12	31.28%	1,663.01	375.86	——	——	——

注：标记为“—”的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数据情况。

2、发行人其他房地产项目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房地产项目的数量、应收账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余额 分层标 准	项目 数量	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	平均应 收账款 金额	坏账准 备金额 合计	平均坏 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后 回款总 额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回 款账面 价值
应收账款 余额 ≥100 万元	3	346.12	115.37	167.12	55.71	48.28%	14.20	164.81
50 万元 ≤应收 账款余 额<100 万元	13	950.48	73.13	249.57	19.20	26.26%	182.80	518.11
应收账 款余额 <50 万 元	46	503.20	10.94	198.56	4.31	39.46%	79.45	225.09
合计	62	1,799.80	29.03	615.25	9.92	34.18%	276.45	908.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其他房地产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4.18%，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述项目未回款账面价值为 908.00 万元，占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0.42%。发行人其他房地产客户主要分为以下四类情况：

（1）广州保利电商港有限公司、守鸿置地（广州）有限公司等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1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22.00 万元，占其他房地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9.00%。上述公司未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且保利发展“三道红线”指标全部绿档，发行人按照账龄组合对上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93.1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6.99%，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末，发行人对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奥园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1.16 万元，占其他房地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95%，由于中国奥园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告债务违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审计报告中对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剩余未

回款金额按照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潮州市景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12 家龙光集团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由于龙光集团未公布其 2021 年年报，因此无法查询到上述公司“三道红线”的分档情况，2021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8.10 万元，占其他房地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2.67%，发行人按照账龄组合对上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61.5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6.98%，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述公司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148.23 万元，未回款账面价值为 18.32 万元，占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21%，占比非常小。

(4)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他 19 家中小房地产公司。由于中小房地产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数据，故无法查询到上述公司“三道红线”的分档情况，上述公司未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经营困难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88.54 万元，占其他房地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9.37%。其中：①针对账龄 2 年以上且收款比例 8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客户即广州市荔富湖畔房地产有限公司、汕头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广西国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发行人按照账龄加计一档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②对于其他中小房地产客户项目，发行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发行人对上述客户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213.6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4.03%，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单项计提的旅游项目、房地产客户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其他存在坏账风险的房地产客户、旅游项目客户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a)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b)	坏账准备 (c)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坏账计提比例 (d=c/b)	计提理由	2022 年是否新增合作
1	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	562.27	482.27	321.14	66.59%	该客户于 2021 年 7 月出现减值迹象，于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其截至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2021 年 9 月 3 日）的尚未回款的余额 642.27 万元单项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该客户于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a)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b)	坏账准备 (c)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坏账计提比例 (d=c/b)	计提理由	2022 年是否新增合作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分别回款 80 万元、80 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 2021 年审计报告中未对上述已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冲回处理，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仍为 321.14 万元。	
2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827.25	222.05	222.05	10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中国奥园公告债务违约，因此按截至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偿还的余额 100%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否
3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84	211.84	211.84	100.00%		否
4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英德旅游管理分公司	80.81	80.81	80.81	100.00%		否
5	广州宝能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290.19	290.19	145.09	50.00%	宝能集团 2021 年下半年出现信托计划逾期且部分理财产品逾期，由于项目仍在结算中，且宝能集团整体资产优良，资产远大于负债，流动性压力为阶段性暂时性问题，因此按截至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偿还的余额的 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否
6	广州市荔富湖畔房地产有限公司	69.89	69.89	34.95	50.00%	中小型民营房地产企业，针对账龄 2 年以上且收款比例 80%以下的项目，按照账龄加计一档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1、发行人对广州市荔富湖畔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广西国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2-3 年，发行人按照账龄加计一档，即按照 3-4 年账龄档位即 50%比例对上述两家公司单项坏账准备；2、发行人对汕头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3.97 万元，其中 12.97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41 万元账龄在 3-4 年，发行人按照账龄加计一档，即按照 1-2 年账龄档位即 8.94%比例对 12.97 万元和按照 4-5 年账龄档位即 80%比例对 41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合计为 33.96 万元，故发行人对汕头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的	否
7	汕头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53.97	53.97	33.96	62.93%		否
8	广西国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8	67.88	33.94	50.00%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a)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b)	坏账准备 (c)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坏账计提比例 (d=c/b)	计提理由	2022 年是否新增合作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2.93%。	
	合计	2,293.10	1,478.90	1,083.78	73.28%	——	——

(四) 截至目前，旅游项目、房地产项目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旅游项目客户、房地产客户、非旅游和非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旅游项目客户			房地产客户			非旅游和非房地产客户		
	合计	其中：民营企业金额	民营企业占比	合计	其中：民营企业	民营企业占比	合计	其中：民营企业	民营企业占比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5,479.73	2,894.38	52.82%	4,219.94	2,963.10	70.22%	33,708.31	7,178.38	21.30%
截至 2021 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9.94	898.19	80.92%	991.11	738.42	74.50%	3,001.93	879.45	29.30%
截至 2021 年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6%	31.03%	-	23.49%	24.92%	-	8.91%	12.25%	-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69.80	1,996.19	45.68%	3,228.83	2,224.68	68.90%	30,706.38	6,298.93	20.51%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旅游项目客户、房地产客户、非旅游和非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旅游项目客户			房地产客户			非旅游和非房地产客户		
	合计	其中：民营企业金额	民营企业占比	合计	其中：民营企业	民营企业占比	合计	其中：民营企业	民营企业占比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后累	1,288.02	906.96	70.42%	1,033.68	974.80	94.30%	5,154.55	637.71	12.37%

计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4,191.71	1,987.42	47.41%	3,186.26	1,988.30	62.40%	28,553.76	6,540.67	22.91%
截至 2021 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9.94	898.19	80.92%	991.11	738.42	74.50%	3,001.93	879.45	29.30%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6.48%	45.19%	-	31.11%	37.14%	-	10.51%	13.45%	-
期后累计回款占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29.48%	45.43%	-	32.01%	43.82%	-	16.79%	10.12%	-
期后累计回款占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3.51%	31.34%	-	24.50%	32.90%	-	15.29%	8.88%	-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回款账面价值	3,081.77	1,089.23	35.34%	2,195.15	1,249.88	56.94%	25,551.83	5,661.22	22.16%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对旅游项目、房地产项目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以下将从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和民营旅游及民营房地产客户未回款账面价值等三个方面进行具体分析：

1、发行人旅游客户、房地产客户期后回款比例更高，且民营旅游客户、民营房地产客户期后回款力度更大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旅游客户、房地产客户，期后回款占旅游客户、房地产客户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1%、24.50%，非旅游和非房地产客户期后回款占非旅游和非房地产客户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5.29%。因此，发行人旅游客户、房地产客户的期后回款比例更高。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民营旅游客户、民营房地产客户，期后回款占民营旅游客户、民营房地产客户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4%、32.90%，比国有旅游客户、国有房地产客户以及非旅游和非房地产客

户的期后回款力度更大。

2、发行人旅游客户、房地产客户坏账计提比例更高，且民营旅游客户、民营房地产客户坏账计提比例更高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旅游客户、房地产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26.48%、31.11%，非旅游和非房地产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0.51%。因此，发行人旅游客户、房地产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高。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民营旅游客户、民营房地产客户，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45.19%、37.14%，比国有旅游客户、国有房地产客户以及非旅游和非房地产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更高。

3、旅游及房地产客户未回款账面价值以国有客户为主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民营旅游及民营房地产客户的未回款账面价值占旅游及房地产客户未回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4.33%，因此旅游及房地产客户未回款账面价值以国有客户为主。国有客户的信用良好，不存在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旅游客户、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发行人已提供服务但尚未验收项目客户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1、发行人已提供服务但尚未验收项目客户的基本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已提供服务但尚未验收项目共计发生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合计为 22,523.93 万元，其中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合计为 21,641.53 万元，占未完工项目成本总额的比例为 96.08%。

（1）旅游项目、房地产客户项目的基本情况

上述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中：（1）旅游项目仅有一个，即“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智能化工程”项目，该项目 2021 年末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为 4,046.32 万元，占 50 万元以上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8.70%；（2）房地产客户项目共 6 个，房地产客户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为 786.77 万元，占 50 万元以上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64%，占比较小。

(2) 客户类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未完工项目成本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数量	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	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占比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价值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	45	14,549.09	67.23%	15.04	14,534.05
民营企业	14	7,092.44	32.77%	337.72	6,754.72
合计	59	21,641.53	100.00%	352.76	21,288.77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末，发行人已提供服务但尚未验收项目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为主，该类客户的未完工项目成本占比为 67.23%。

2、发行人已提供服务但尚未验收项目客户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

经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末未完工项目成本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财务情况、经营情况恶化迹象。

发行人 2021 年末未完工项目成本的民营企业客户主要是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长隆”），珠海长隆的“ZPII.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智能化工程”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为 4,046.32 万元，占 50 万元以上项目未完工成本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8.70%。对于珠海长隆的偿债能力，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1）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珠海长隆系长隆集团旗下子公司，长隆集团系国内旅游市场的知名企业，品牌影响大，信用情况良好，无重大负面新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访谈了珠海长隆以及对该项目进行实地盘点，该项目仍在正常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项目停滞等影响项目继续建设的情况；（3）截至到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为 4,334.62 万元，预收款项为 3,400.62 万元，预收款项对未完工项目成本的覆盖比例为 78.45%，覆盖比例较高，并且该项目仍在正常建设和付款过程中。因此，珠海长隆不存在财务情况、经营情况恶化的情形。

除珠海长隆外，2021 年末，发行人未完工项目成本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民营企业项目客户中，存在一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民营企业客户，即珠海市洲际航运有限公司，该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 未完工项目 成本金额	经营状况或财 务状况恶化迹 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珠海市洲 际航运有 限公司	珠海洲际 航运大厦 弱电智能 化设备采 购及安装	874.06	存在多起诉讼 案件未履行法 院判定的履行 义务，由于其 拒不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而被列 为失信被执行 人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暂停对该项目继续投入； 2、公司已于 2021 年末对该项目预收款项无法覆盖的存货账面价值部分 337.72 万元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2021 年末，发行人大部分已提供服务但尚未验收项目客户未出现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迹象；对于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迹象的珠海市洲际航运有限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中“应收账款”部分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当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旅游项目客户、房地产客户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未回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1.77 万元、2,195.15 万元，其中民营旅游、民营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未回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23 万元、1,249.8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50%、14.35%。若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客户之后受到房地产调控政策、主要旅游项目客户受到疫情影响而出现不能偿付或延期偿付的情形，将会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进一步导致发行人的业绩下滑。”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 2021 年的旅游项目和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表及期后回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

工程部总监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了解客户未回款的原因，客户的经营状况，后续合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异常等；

2、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 2021 年末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的旅游项目客户和房地产客户的工商信息、信用状况、社会信誉、披露的日常及定期报告（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了解客户的偿债能力，经营情况是否受到疫情或房地产政策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债券违约或信用违约，持续关注客户是否存在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的迹象；

3、通过网络查询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 2021 年末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的旅游项目客户和房地产客户的“三道红线”分档情况；

4、获取发行人 2021 年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统计表，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实回款的真实性；

5、获取发行人 2021 年末已提供服务但尚未验收项目客户明细，并通过网络查询了解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末旅游项目客户和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未回款账面价值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

2、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末主要旅游项目客户和房地产客户未出现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对于主要欠款房地产、旅游客户中资金较为紧张、回款风险较大的中国奥园、宝能集团、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截至 2021 年末存在坏账风险的项目，发行人已足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旅游及房地产客户未回款账面价值以国有旅游和国有房地产客户为主。国有旅游和国有房地产客户的信用良好，不存在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末大部分已提供服务但尚未验收项目客户未出现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迹象；对于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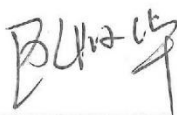
恶化迹象的珠海市洲际航运有限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欧阳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岳亚兰

岳亚兰

李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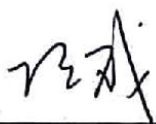
李泽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



项威



2022年6月17日